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002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孙毅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富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毅
浙富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富控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8,619,640 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 年 2 月，孙毅合计减持 6,950 万股；因本次发行，孙毅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近 6 个月内孙毅持股比例累计下降超过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219670606****，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孙毅先生现任浙富控股董事长，系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浙富控股任职外，还担任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浙富控股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富控股拥有权益的情况

2008 年 8 月 6 日，浙富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190,000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61,350,000 股，占浙富控股发行后总股份的 42.85%。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0,000 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640,000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61,350,000 股，占浙富控股发行后总股份的 41.00%。

2011 年 6 月 21 日，孙毅先生因浙富控股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49,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99,280,000 股）持有浙富控股股份增加至 122,700,000 股，占浙富控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 41.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浙富控股股票 200,865 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0.07%。增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122,900,865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41.07%。

2012 年 6 月 12 日，孙毅先生因浙富控股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公司当时总股本 299,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98,560,000 股）持有浙富控股增加至 245,801,730 股，占浙富控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 41.07%。

2012 年 6 月 29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浙富控股股票 220,340 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增持完成后，孙毅先生合计持有浙富控股 246,022,070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41.10%。

2013 年 5 月 10 日，浙富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880,794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6,440,794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246,022,070 股，占浙富控股发行后总股份的 34.34%。

因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3 年 9 月 5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9,990,794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246,022,070 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份的 34.65%。

2013 年 9 月 16 日，孙毅先生因浙富控股实施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09,990,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454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9084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6,431,144 股）持有浙富控股增加至 494,279,004 股，占浙富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份的 34.65%。

2013 年 9 月 17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6,9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3.99%。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437,379,004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30.66%。

2013 年 10 月 31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14,421,500 股，减持比例为 1.01%。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422,957,504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29.6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浙富控股 422,957,5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6,5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2.56%。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386,457,504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27.09%。

2014 年 2 月 27 日，孙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3,0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2.31%。减持完成后，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353,457,504 股，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24.78%。

因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958,5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4 年 6 月 27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3,472,552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353,457,504 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份的 25.01%。

浙富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8,619,64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浙富控股的总股本变更为 1,522,092,192 股。孙毅先生持有浙富控股 353,457,504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份的 23.22%。

综上所述，近 6 个月内孙毅先生的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6.43%，超过 5%。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毅先生累计质押浙富控股股票 154,364,376 股，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 43.67%，约占浙富控股总股份的 10.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富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浙富控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毅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26日	8.01	36,500,000	2.56%
孙毅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27日	8.05	33,000,000	2.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浙富控股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毅

（签 名）：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 迎春南路 177 号浙 富大厦 25F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毅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古墩路 702 号赞 宇大厦 1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 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孙毅: 持股数量: 422,957,504 股 持股比例: 2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孙毅: 持股数量: 353,457,504 股 持股比例: 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未 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毅

（签 名）：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5日